报价函

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经研究，有意承接贵司项目：标准厂房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说明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服务费报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

1、现代标准厂房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说明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元（￥：）。

2、创意标准厂房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说明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元（￥：）。

3、宏象标准厂房水土保持设施监测说明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元（￥：）。

同时，我司承诺：

**1、以上报价包含资料收集、项目调研差旅费、研究管理费，人工费、办公费用、成果验收、税金、保险、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管理费、专家评审费、监测费及验收报告编制及备案费用等内容，包含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我司同意：

我司将在接到贵司要求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含现状监测说明）的编制及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3、我司同意以下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报告（含现状监测说明）编制完成，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贵司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给我司。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我司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我方应按贵司要求重新开具，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本次服务在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前的修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的修改工作量大于原工作量的30%（含），双方另行协商修改费，但修改费不大于本项目在该阶段应付款的50%。

5、我司将按照主管部门及贵司的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含现状监测说明）、备案等内容。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6、我司提供成果文件为纸质版肆份（含电子版壹份）。

7、我司同意以下违约责任条款：

（1）我方不能按时提供报告或按时完成审批备案的，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2）因我方原因延时提供报告或延时完成审批备案的时间超过10天，或者提供的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审要求且不愿做修改的，贵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贵司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工程的实际损失等合理费用）。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此项资料无须密封，放在文件袋外，在提交报价文件时一并提交）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授权委托书无须密封，放在文件袋外，在提交报价文件时一并提交；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前来，则无须授权委托，但应携带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无须密封，放在文件袋外，在提交报价文件时一并提交）。

3、确认合同条款并加盖公章（放在文件袋外，在提交报价文件时一并提交）。